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本部）	1283	1283	852	253	0
2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	2418	2418	615	1801	1
3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	1730	1727	515	479	4
4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	3027	3027	1549	1525	0
5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	1528	1528	733	773	0
6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	2097	2097	1405	639	0
7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	2105	2037	1533	464	0
8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	1759	1759	1116	643	0
9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	1473	1473	1313	160	0

10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	2003	2003	1674	200	0
11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	1824	1824	1738	81	0
12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	2002	1895	1904	134	0
	合计	23249	23071	14947	7152	5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本部）	4	4	3	1	0
	合计	4	4	3	1	0
	总 计	23253	23075	14950	7153	5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
1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本部）	0	2	0	0	0	0	0	0	2	14.676889	
2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	0	1	0	0	0	0	0	0	1	1.76	
3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	0	8	0	0	0	0	0	0	8	130.38	
4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	0	0	0	0	0	0	0	9	9	18.0376	
5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	0	20	0	0	0	0	0	0	20	116	
6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	0	589	1	0	0	0	0	19	609	5364.87	
7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	0	187	0	0	0	0	0	0	187	1896.57	

8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	2	68	49	0	0	0	0	535	654	883.66	
9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	0	0	0	0	0	0	0	0	189	337.525	
10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	0	0	0	0	0	0	0	151	151	1720.00	
11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	0	543	15	0	0	0	0	60	618	708.51	
12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	0	356	0	0	0	0	0	634	990	6657.4429	
	合计	2	1774	65	0	0	0	0	1408	3438	17849.432389	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
1	XX 部门 (本部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2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合计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总计	2	1774	65	0	0	0	0	1408	3438	17849.43239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

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6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168	1168
7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9	109
8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74	74
9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99	299
10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329	329
11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585	585
12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306	306
	合计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961	2961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
1	XX 部门（本部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...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合计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总 计												2961	2961

说明: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(宗)
		实施数量(宗)	收费总金额(万元)	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1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本部)	151	18782.138156	207
2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	0	0	0
3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	0	0	0
4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	0	0	0
5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	8	182.1838	0
6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	34	7206.6848	0
7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	40	9766.9208	0
8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	15	1382.528168	0
9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	2	141.9740	40
10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	22	124.36	0
11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	3	1041.3172	0

12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	48	7966.8651	0
	合计	323	46594.97202	247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1	XX 部门 (本部)	—	—	—
.....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—	—	—
	合计	—	—	—
总 计		323	46594.972024	247

说明: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(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, 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)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, 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本部）	—
2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	—
3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	—
4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	—
5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	—
6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	—
7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	—
8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	—
9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	—
10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	—
11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	—

12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	—
	合计	—
(二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XX 部门 (本部)	—
.....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—
	合计	—
总 计		—

说明: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
		次数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本部)	68
2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	14
3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	0
4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	0
5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	0
6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	0
7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	0
8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	7
9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	138
10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	0
11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	0

12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	0
总计		227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XX 部门 (本部)	—
.....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—
	合计	—
总计		227

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, 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 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 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 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 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第二部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23253 宗，予以许可 14950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23249 宗，予以许可 14947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4 宗，予以许可 3 宗。

2.2.（1）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157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675182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5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3.184713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021503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157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675298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5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3.184713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021506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

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2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2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3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47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202124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4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8.510638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017202%。其中：

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47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202159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4

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8.510638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017205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3438 宗，罚没金额 17849.432389 万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3438 宗，罚没金额 17849.432389 万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

2.(1)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49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1.4252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9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18.4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2618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49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1.4252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9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18.4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2618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

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4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25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291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4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25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291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3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27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7853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5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8.5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1454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27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7853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5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8.5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1454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经核广东省政务服务网，本部门没有行政强制类政务服务事项，有关行政强制数据特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宗数。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2961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2961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

2.（1）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

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3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570 宗，征收总金额 465949720.2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570 宗，征收金额 465949720.2 元。

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，征收金额 0 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3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.526316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

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，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3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.526316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0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.175439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0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.175439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3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41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7.192982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2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4.878049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.350877%。其中：（1）本

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38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6.666667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2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5.263158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.350877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3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经核广东省政务服务网，我局无行政征用类政务服务事项，没有相关工作开展和情况说明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227 次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227 次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。

2.（1）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

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3.本部门 2019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19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

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)